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
號

承辦人:科員 黃燕月 電話:05-3620123#8316

電子信箱: anyueh@mail. cyhg. gov. tw

受文者: 嘉義縣阿里山鄉來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120066357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500000A 1120066357 ATTACH1.odt)

主旨:貴校取得107年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證明書之人員,依「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知能提升暨教育訓練推動計畫-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展延申請流程」,辦理展延證明書事宜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1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22701044A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依「職業安全衛生法(下稱職安法)」第32條第1項規定: 「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 生教育及訓練」。故學校應對其所屬教職員工施以安全衛 生教育及訓練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教育部為培訓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,以協助學校執行職安法規定3小時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所需師資,教育部業已辦理「一般種子師資培訓課程」及







「專業種子師資培訓課程」,提供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 種子師資,以協助各級學校達成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 理之目標。

四、依旨揭計畫「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」申請流程之注意事項 5: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之證明書有效期限為5 年,期限屆滿前3至6個月內得申請展延」,請提醒取得107 年核發種子師資證明書之人員,依旨揭流程辦理展延證明 書事宜。

五、旨揭流程亦同步公告於教育部「學校安全衛生網」: (https://www.safelab.edu.tw/)之「安全衛生資源專 區」—「種子師資文件」。

六、若有相關問題,請逕洽本案聯絡人:中原大學環境風險管 控研究中心葉庭岑小姐,電話:03-2654909。

正本: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:教育處體育保健科電2883.683.631文



